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之所有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發行人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倘所有該等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屆時認購協議將立即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由於有關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以滿足發行認股權證之若干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約方已同意將認購協議項下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仕棣先生、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